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護字第352號

03 聲請人 新北市政府

04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08 B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09 C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10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文

13 一、准將受安置人A、B、C（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
14 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3年9月17日止。

15 二、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6 理由

17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B係未滿18歲之少年，受安置
18 人C係未滿12歲之兒童，受安置人經常於深夜遭案母要求至
19 火車站叫賣，返家後又需整理家務等，常凌晨2、3點始就
20 寢，受安置人A、B在校精神不濟常打瞌睡，以致學習效率
21 不彰，且考量案母於家中囤物行為及多次管教動機、時間點
22 不當，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心身狀況及生活照顧，為維護受
23 安置人之權益，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2月15日8時30分予以緊
24 急安置保護受安置人，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長安置至113
25 年6月17日，為維護受安置人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26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准延長安置受安置人3個
27 月。

28 二、本院之判斷：

29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30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3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或交付適當之親屬、第三人、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1. 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8號民事裁定影本等件為證。

2. 根據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1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對受安置人之觀察評估如下：

(1)受安置人近況：受安置人A現年18歲，就讀高職3年級，本次安置期間情緒較先前穩定，仍會與同儕外出，但能遵守機構規範，能於規定時間返回機構，現從事兩份工讀，漸能將注意力回歸自身，並藉由工作提升自我價值，對於課業積極度不高，在校學業成績不理想，但有考取相關餐飲證照，已確定錄取私立大學餐旅管理系。受安置人B現年16歲，就讀高中2年級，安置期間情緒穩定，能配合規範，身心狀況平穩，目前課業壓力較重，且有些科目較弱，但擅長之科目表現屬佳，機構已協助安排補習資源，雖進步幅度有限，但仍能持續專注於自身課業，積極參與機構安排的自立生活準備課程。受安置人C現年10歲，就讀國小5年級，個人衛生習

慣已有進步，衣物較少有異味，原表示想見案母，並稱已有自我保護能力，然受安置人C得知受安置人B不願與案母見面後，改口表示自己亦未準備好，其對於學習無主動積極性，學習表現中上，惟英文科目不佳，另機構鼓勵其參與小家課輔方案，透過志工一對一陪伴課業學習，強化專注力及解釋指導。

(2)親子會面安排：待案母身心狀態較穩定後，以漸進方式安排案母與受安置人們穩定探視會面，以維繫親子關係，強化案母改善動機。本次安置期間案大姊有申請會面探視，安排於113年4月14日，案大姊習於以物質滿足方式展現關懷，探視結束前案大姊主動詢問受安置人們下次見面地點，並表示想與受安置人們到戶外踏青、活動，社工請受安置人們討論過後再由機構社工轉知。

(3)案母部分評估：案母現年44歲，平時仰賴撿拾回收變賣生活，與案母核對事件時，案母總是以較誇飾及情緒性形容詞來描述事件，如「差點出人命」、「全家人有血光之災每天都出事」，或歸咎於宗教神力說等，惟未仔細回應事發過程及細節，若社工再細問，案母會以不想多說、都是我的錯帶過；另本次安置期間能以公務訊息方式與案母取得聯繫，惟案母稱因精神及身體狀況不佳，故回覆頻率較不穩定。

(4)案親屬部分評估：案大姊現年23歲，與男友在外生活，不願透漏目前工作狀況及收入，僅表示從事文書相關工作，偶會主動聯繫關心受安置人們受安置生活。

(5)未來處遇計畫及建議：本案介入至今，提供受安置人穩定與安全的環境，並引入心理諮商，協助穩定受安置人身心狀況，考量案母身心仍不穩定，被動配合中心相關處遇，致難以評估及提升其親職功能，將持續追蹤案母居住與生活狀況，並擬進一步評估案母精神狀態是否須精神醫療協助，本案前已協助案母進行社區精神病人之通報，評估受安置人尚不適宜返家。

(三)綜上，考量案母身心不穩定，尚未配合完整處遇，且態度消

01 極，其親職認知能力仍有待提升，且受安置人自我保護能力
02 仍不足，易受案母影響，須穩定其等照顧環境，為維護受安
03 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等最佳利益，認現階段非延長安置尚
04 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5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黃繼瑜

08 以上係依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10 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2 書記官 蘇宥維